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株洲市委编办为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使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名称，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486号）、《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中央编办发〔2007〕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湘办〔2010〕29号）和《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株办〔2019〕46号）精神，核定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含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党政群机关和县市区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三)提出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立和变更、职责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市本级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拟订全市各级机关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方案。

(五)审核市级党政群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批县市区党政群机关部门领导职数。

(六)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审批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变更和领导职数核定等事项。

(七)审核县市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管理全市乡镇人员编制总量。

(八)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招考计划和市直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计划的编制审核工作，并参与招考(聘)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及其家属安置计划；负责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环节中的机构和人员

编制的审核工作。

（九）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政务和公益机构中文域名注册管理的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机构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

（十三）承办市委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县乡机构编制科、实名制管理科、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室。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株洲市机构编制事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5 人，在职人数 26 人，其中在岗人数 26 人；离退休人数 10 人，其中退休人员 1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3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厉行节约、压减运转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3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0.9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和厉行节约、压减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6.3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636.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进行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3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7 万元，上升 2.61%，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部分人员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3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3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三公经费标准较低，基本保持稳定。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全市编办主任会议、教职工编制核查工作会议、编外人员清理工作会议以及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会议的餐费、资料费，会议人数预计共 200 人；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教职工编制核查业务、编外人员清理核查业务以及事业单位改革业务培训的餐费、资料费、以及城区以外人员的住宿费用，培训人数预计为 100 人；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

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